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留坝县中心敬老院 的 留坝中心敬老院(含江口、马道区域院)2026年院民灶食材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综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万元(大写：壹拾壹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11万元(大写：壹佰壹拾壹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大米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市南郑区金正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1万元(大写：壹佰壹拾壹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11万元(大写：壹佰壹拾壹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面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鸡祥和面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8,000万元(大写：捌仟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32,000万元(大写：叁亿贰仟万元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面条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长祥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6,300万元(大写：陆仟叁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7,580万元(大写：柒仟伍佰捌拾万元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食用油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市宝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,200万元(大写：叁仟贰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2,800万元(大写：贰仟捌佰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猪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勉县东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,200万元(大写：伍仟贰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,000万元(大写：壹仟万元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7. 调料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2人，营业收入为36,400万元(大写：叁亿陆仟肆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60,000万元(大写：陆亿元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8. 调料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厨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85万元(大写：叁佰捌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(大写：伍佰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调料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市荣富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,890万元(大写：伍仟捌佰玖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7,425万元(大写：柒仟肆佰贰拾伍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留坝县天汉泽购物中心(个体工商户)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